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刘建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贺晓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3、2021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4、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34,162,464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7、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持股计划过户日为2021年5月26日，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1月，处于投入期、品牌培育期，因此未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考核指标。)

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2.20%；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7.97%。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2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6）。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穷、徐鹏、邵洪峰、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755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0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00元/股的价格向75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8、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9、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10、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5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2.20%；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7.97%。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系数分别为100%、80%、6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而导致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余75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63,007,000股

4、解除限售人数：755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755人）	12,611.40	6,300.70	50%

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2022已回购注销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已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将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6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国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股，即不超过（含）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1,838,795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5,516,385股。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减持期间内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68,339	18.86%	IPO前取得：6,707,699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股

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6,328,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金国培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21年6月至9月，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合计8,617,920股。

2022年3月至5月，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合计11,002,382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6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国培	不超过：7,355,18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8,7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6,385股	2023/6/28～2023/9/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9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金国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时的承诺：（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个人资金需要，在减持期间内，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国培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94期，产品代码（C23UU0102），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	1.05%-3.02%	6.47-18.6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94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94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2,5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30日
收益区间	1.05%-3.02%（年化）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国开绿债01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0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国开绿债01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62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国开绿债01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在起始日北京时间大致17:30公布的2202001OF.IB标的债券当日估值净价，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期初价格：2023年06月02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年08月2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8,018,243.05	1,595,278,689.04
负债总额	587,745,446.79	511,769,5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791,441.77	1,086,208,565.11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385.61	-66,377,141.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2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4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6.70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0	-	2,4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0	-	2,6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合计		61,000	50,500	264.58	1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7,0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二、证书编号：2023S00788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0mg（按$C_{56}H_{71}N_9O_{23}S$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3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5月28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米卡芬净为一种新型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注射用米卡芬净钠适用于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宜昌人福于2021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6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5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次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3-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2023年5月25日举行之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2,245,9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8,057,743.20元（含税）。

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539,011,770股，本次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861,846,59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56元派发。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56元。

（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或其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上市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2023年5月25日举行之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1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91,6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3.7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的37,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2.三安集团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20,200,000	83,200,000	34.15	1.6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08,400,000	408,400,000	33.65	8.19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29.21	528,600,000	491,600,000	33.73	9.8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0.59元/股，最低价为49.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60,966.16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0.59元/股，最低价为49.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60,966.1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74,993,521	6.79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414,994	3.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518,364	3.7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763,741	1.70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50,616	1.5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147,844	1.38
8	UBS AG	229,338,792	1.2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47,065	1.2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88,822	1.11
合计		4,668,618,469	24.86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414,994	3.9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518,364	3.73
3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603,393,117	3.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50,616	1.59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66,273,570	0.89
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124,457,470	0.66
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117,132,801	0.62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4,609,190	0.61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2,237,650	0.44
合计		3,358,642,482	17.8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